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生免住校實施規定

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05 日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訓育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05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08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免住校：

- 一、家住光復(含)以北、和平(含)以南或有三等親住於上列戶籍而寄住該處(提出戶籍謄本證明)新生免住校。
- 二、註冊前全戶(含父母等三等親)遷移前項區域範圍者(提出戶籍謄本證明)；註冊後如戶籍再遷移前項地區範圍外者，則依第一條規定處理(個人或父母一人設籍者，一律不予受理)。
- 三、身體殘障或患有嚴重疾病者(附公立醫院醫療證明)。
- 四、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呈核定者。

第二條 申請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(以下簡稱生輔組)。

第三條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註冊前一週辦理完畢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第四條 辦理申請手續必須攜帶下列證件：

- 一、申請書一份(生輔組洽領或於本校網路下載)。
- 二、免住校原因證明文件一份。

第五條 未經申請擅自寄居校外者，依校規處理。

第六條 與規定不合者請勿辦理申請，以免影響正常作業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